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39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博格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81Q188U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下村镇章洋路 22 号 107 室

### 一、违法事实

根据 2023 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2 年 6 月 14 日，你公司在组织开展渝水二中智能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JXBG-2022-05，采购预算金额 ￥1400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项目采购文件评分标准技术评分将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作为评审因素，而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国家对经营电信业务准入的强制性行政许可，属于资格条件。该评审因素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规定，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